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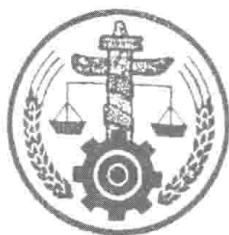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第六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第六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王永昌
夏君丽 周 翔 朱 理
编 务 刘海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6辑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7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3

ISBN 978 - 7 - 5093 - 5393 - 6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5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马莉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6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 LIU JI

主编/奚晓明

副主编/孔祥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22.75 字数/ 351 千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93 - 6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内 容 提 要

专利案件审判

商标案件审判

著作权案件审判

竞争案件审判

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序言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4
二、商标案件审判	28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40
四、竞争案件审判	42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47
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51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56
结语	64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67
——再审申请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时保护范围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67页）
3.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 72
——再审申请人河北鑫宇焊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75

——再审申请人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与被申请人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王菡夏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79

——再审申请人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顺弟、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何建华、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 91

——再审申请人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维多利亚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漳州市越远食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欣彩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中的异同 95

——再审申请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郑亚俐、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8. 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的撰写要求 123

——再审申请人卡比斯特制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9.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再审申请人卡比斯特制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存目参见第 123 页)

10. 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再审申请人卡比斯特制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存目参见第 123 页)

11.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 143
- 再审申请人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二审第三人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2. 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 再审申请人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二审第三人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43 页）
13. 技术偏见是否存在应结合现有技术整体内容进行判断 160
- 申诉人阿瑞斯塔生命科学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行政纠纷案
14. 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判断 166
- 再审申请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5. 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及其救济
- 再审申请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66 页）
16. 申请人可否基于审查员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的认可获得信赖利益保护
- 再审申请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郑亚俐、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95 页）
17.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
- 再审申请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郑亚俐、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95 页）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 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8. 商品通用名称的认定与正当使用 179
 ——再审申请人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沁州檀山皇小米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县檀山皇小米基地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二) 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19. 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身份的推定 185
 ——再审申请人新东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东阳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0.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适用及其例外 193
 ——再审申请人抚顺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1. 长期停止使用的商业标识不能作为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或在先权利予以保护 207
 ——再审申请人余晓华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2.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的认定 211
 ——再审申请人李隆丰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三亚市海棠湾管理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3. 同一主体的不同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辐射 221
 ——再审申请人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申请人佛山市名仕实业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4. 实用性与艺术性兼备的客体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的
 条件 236

——再审申请人乐高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5. 立体造型美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 241

——再审申请人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潮州市加兰德陶瓷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四、竞争案件审判

26. 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能否承继 245

——再审申请人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27. 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和装潢的特有性与新颖性的关系 256

——再审申请人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林文史出版社及一审被告长春联合图书城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 不具有市场属性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265

——再审申请人王者安与被申请人卫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李洪山、原晋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29. 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是否有效 273

——再审申请人天津开发区泰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业宏达经贸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睿翔春皮具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30. 技术转让合同中出让方技术资料真实保证义务的延续性 284

——再审申请人北京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1. 停止侵害民事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林文史出版社及一审被告长春联合图书城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56 页）

32.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冲突时的民事责任 290
 ——再审申请人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市大宝日用化学制品厂、深圳市碧桂园化工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事先约定可以作为确定专利侵权
 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 304
 ——再审申请人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4. 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
 生地 318
 ——再审申请人郑州润达电力清洗有限公司、陈庭荣与被申请人湖北洁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吴祥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5. 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的对抗性诉讼可以作为反诉受理 322
 ——再审申请人江西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美的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6. 因诉争焦点变化而未能及时提交的证据属于“新的证据” 326
 ——再审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张红兵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7.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必要证据的正当性
 ——再审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张红兵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参见第 326 页）
38. 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331
 ——再审申请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上海圆谷策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辛波特·桑登猜、采耀版权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音像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9.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 348
 ——再审申请人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3)

序 言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以推动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为核心，以进一步突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导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公正，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94件，比2012年增长65.46%。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7件，提审案件51件，申请再审案件488件，抗诉案件2件，请示案件46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186件，植物新品种案件6件，商标案件141件，著作权案件176件，垄断案件1件，商业秘密案件8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9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4件，其他案件43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137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23.06%，其中专利行政案件64件，商标行政案件73件，分别比2012年上升45.45%和35.19%；共有民事案件457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76.94%。另有2012年旧存案件39件，2013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633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8件，其中二审案件3件，提审案件40件，申请再审案件458件，请示案件45件，抗诉案件2件。在审结的458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104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354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355件，裁定提审67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15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8件，裁定终结3件，以其他方式处理10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案件数量呈现猛增势头，增长率创2009年以来新高。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增幅较大，所涉法律问题深度触及专利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所涉技术事实愈加前沿和复杂，市场价值和利益更加巨大；专利行政案件增长较快，涉及医药、电子、通讯等领域基本专利的案件比重增大；专利民事案件中涉及侵权判定规则的案件较多；植物新品种案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商标案件整体增幅回落，商标民事案件基本稳定，商标行政案件比重进一步增加，涉及商标抢注的案件占有较大比例。著作权案件中关联案件较多，涉及软件、动漫、实用

艺术等文化创意产业的案件继续增多。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案件比重较大，商业秘密和仿冒行为案件继续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审理垄断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把加强保护作为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总基调；提高司法政策指导的针对性，根据不同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需求，结合各类知识产权的属性、功能、特点，不断丰富和完善具体司法政策；注重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发挥裁判指引功能，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案件司法标准；深化司法公开，加大公开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回应新媒体时代司法宣传新要求。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0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例，归纳出 39 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导向，现予公布。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在再审申请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 790 号〕（以下简称“排水管道”发明专利侵权案）^①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其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产生何种影响。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星河公司系名称为“一种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道及其制造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有三个独立权利要求，分别是权利要求 1、2 和 6。上述三个独立权利要求分别为：

1. 一种钢带增强塑料复合排水管道，包括一个塑料管体和与管体成一体的加

^①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67 页。

强肋，加强肋内复合有增强钢带，其特征在于钢带上有若干矩形或圆形的通孔或钢带两侧轧制有纹路，两个加强肋之间塑料形状具有中间凸起，管体的端部具有一个连接用的承插接头，承插接头的连接部具有密封胶或橡胶圈。

2. 一种制造权利要求1所述的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道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A. 将挤出机与复合机头成直角布置，钢带从机头一端引入复合机头，并在机头内与塑料复合，经冷却、定型、牵引后成型为钢带增强塑料复合异型带材钢带；B. 将异型带材运送到安装现场；C. 缠绕并熔焊异型带材形成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D. 在排水管的端口设置塑料承插接头并将其熔焊连接形成连续的排水管道。6. 一种实施权利要求2所述方法的制造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的装置，包括：A. 将钢带与塑料复合形成具有钢带加强肋的异型带材的复合装置；B. 缠绕并熔焊异型带材形成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的缠绕装置；C. 在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的端口设置承插接头的装置。星河公司发现润德公司使用与其本案专利相同的制造方法和装置生产、销售塑料钢带缠绕排水管，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润德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润德公司管道缺少权利要求1记载的“钢带上有若干矩形或圆形的通孔或钢带两侧轧制有纹路”和“两个加强肋之间塑料形状具有中间凸起”两个技术特征，故润德公司制造的管道未落入本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2和6的这一主题名称不属于技术特征，对其保护范围不具有限定作用，故润德公司制造排水管道的方法落入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生产排水管道的装置落入权利要求6的保护范围。润德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主题名称属于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在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权利要求2和6引用在先权利要求是为了避免权利要求之间相同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其所引用的在先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2和6具有限定作用。故润德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方法未落入引用在先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润德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装置也未落入引用在先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6的保护范围，同样不构成专利侵权。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星河公司的诉讼请求。星河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裁定驳回星河公司的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特征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因此，通常情况下，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而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取决于该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产生了何种影响。本案中，确定权利要求 2 和 6 的保护范围时，均应当考虑其主题名称对所要求保护的主体本身实际上所起的限定作用。

2.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时保护范围的确定

在前述“排水管道”发明专利侵权案^①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明确了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时，在前独立权利要求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应当如何确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虽然被引用的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并不必然具有限定作用，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根据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或保护主题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在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至少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当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写在最前面的权利要求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其他独立权利要求为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反映整体的技术方案，并按照各自的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可以不存在引用关系，也可以存在引用关系。当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时，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仍然属于独立权利要求，而不属于从属权利要求。虽然在确定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并不必然具有限定作用，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根据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或保护主题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本案中，润德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缺少“钢带上若干矩形或圆形的通孔或钢带两侧轧制有纹路”和“两个加强肋之间塑料形状具有中间凸起”两个技术特征。本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2 记载了一种制造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道的方法，独立权利要求 6 记载了一种实施权利要求 2 所述方法的制造钢带增强塑料排水管的装置，包括了将钢带与塑料复合形成具有钢带加强肋的异型带材的复合装置。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记载的一步复合方式来看，普通钢带在权利要求 6 记载的复合装置

^①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67 页。